

国务院批转收入分配改革意见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缩小收入差距

据新华社电 近日,国务院批转了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制定的《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若干意见》包括加快健全再分配调节机制、建立健全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的长效机制、加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组织领导等七个部分。

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收入分配问题。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按照国务院部署,2010年10月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等有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在以往长时间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开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听取专题汇报,并主持召开部门、专家学者和地方负责同志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两次进行专题讨论。

国务院在通知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与基本国情、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基本建立。同时,收入分配领域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收入分配秩序不规范,隐性收入、非法收入问题比较突出,部分群众生活比较困难。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

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要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通知强调,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要坚持共同发展、共享成果。倡导勤劳致富、支持创新创业、保护合法经营,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增强综合国力的同时,普遍提高人民富裕程度。坚持注重效率、维护公平。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初次分配要注重效率,创造机会公平的竞争环境,维护劳动收入的主体地位;再分配要更加注重公平,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缩小

收入差距。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价格形成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对收入分配的调控作用,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增加低收入者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坚持积极而为、量力而行。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矛盾和问题,突出增量改革,带动存量调整。

通知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是一项十分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出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克难攻坚、有序推进。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老百姓的救命钱也须缴纳个税?

大病医疗保险金须缴个税遭吐槽,专家称网友误读

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做出解答时表示,按照规定,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不能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须缴个税。此消息引发网友“救命钱也须纳税?”的吐槽。有关专家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部分网友可能存在误读,大病医疗保险属于商业保险,法律早就规定是不能税前扣除的。



大病医疗保险金须缴个税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近日通过官方网站对近期纳税咨询热点做出解答。有纳税人咨询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是否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纳税服务司表示,个人缴纳的大病医疗保险金不能在个税税前扣除。

据介绍,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大病医疗保险金不属于个税法实施条例列举的基本保险类,由于目前未有相应的政策规定,因此不允许在个税税前扣除,需要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网友吐槽:救命钱也须纳税?

此消息一出,立即成为网络热点,引发了大量网友吐槽。网友“长安浩东”表示“救命钱也须纳税?”,网友“FRY知风”则说:“各位保重不要生病!”。

“大病医疗保险金不是救命钱”,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学术委员、理事汪蔚青表示,“网友存在一种误读,大病医疗保险金其实是个人交给保险公司的钱。对于大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不能税前扣除,这是法律早就规定的。”

专家澄清:网友存在误读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院长朱俊生则表示,“大病医疗保险”有

两个不同的理解,一个是为六部委联合推动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另一个是属于商业保险的“大病医疗保险”。

朱俊生表示,如果理解为六部委联合推动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那么肯定是不应该征税的,因为该大病保险主要资金来源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结余,为基本保险所衍生。即便个人额外交一些费用,也仍然属于基本保险范围,是符合税法现行免税规定的。

朱俊生表示,如果理解为属于商业保险的“大病医疗保险”,按照规定,目前确实是要征税的。朱俊生表示,大病医疗保险须缴纳个税其实一直就是这么执行的。一些人可能理解为大病报销的钱需要交税,所以骂上了。 综合新华社

广电总局叫停“送礼”广告

要求各级电台电视台立即删除

据新华社电 近日,广电总局下发《关于清理广播电视“送礼”广告的通知》,要求各级电台电视台立即删除含有渲染“送礼”内容的广告。

通知指出,一些电台电视台播出的个别广告出现了“送礼首选”、“送领导”、“上级有面子”等渲染“送礼”的内容,且礼品中不乏名表、珍邮、金银纪念币等,传递了不正确的价值观,容易助长不良社会风气。

广电总局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来中央反复强调,各行业各部门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把清理“送礼”广告作为落实中央要求的实际行动和遏制送礼、收礼不良风气的具体措施,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抓好落实,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山西隧道爆炸问责40人

15人被建议移送司法机关

星报综合报道 山西省政府新闻办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去年12月25号南昌梁山隧道爆炸、瞒报事故的最新调查、处理进展。40人被问责,其中15人被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

山西省安委会新闻发言人刘德政表示,经过32个工作日的工作,完成了调查,提交了调查报告。调查组最终锁定了“8死5伤”这个数字。“12·25”事故发生是在建的铁路隧道施工现场,调查显示,处于收尾阶段的施工单位“违法销毁剩余的爆炸物品”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针对公众关心的遇难人员尸体处理情况,山西省临汾市公安局副局长杨通顺证实,已确定了6名火化死亡人员的身份,对调查时尚未火化的两名遇难人员进行DNA比对,也确定了身份。

10名非法拘禁来京上访人员者被判刑

被告人均为河南禹州市农民,其中三名未成年被告适用缓刑

据新华社电 2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正式对一起非法拘禁来京上访人员案作出一审判决,王高伟等10人因非法拘禁罪被判2年至6个月不等,其中三名未成年被告适用缓刑。

检察机关指控称,王高伟于2012年2月出资承租了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乡的两个院落,付朝新(另案处理)雇佣了被告人王晓隆、赵俊杰、王壮壮、王世磊、王二飞、卢冬冬等9人看管河南籍上访人员。2012年4月28日0时许,被告人王高伟、王晓隆、赵俊杰、王壮壮、王世磊、王二飞、

卢冬冬将河南籍上访人员宋某、金某等4人强行开车拉至承租的院落,非法拘禁至4月29日夜,并将上述人员送回河南省,4人到河南省后又返回北京,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于2012年5月2日将被告人抓获,并同时将被非法拘禁2天至6天不等的河南籍上访人员王某等人解救。

据悉,10名被拘禁的上访人员一并提起了附带民事诉讼,分别索赔医疗费、误工费、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至61万元不等。案件审理中,10名被告人对检察机关指

控的事实均无异议,并自愿认罪,7名成年被告人均表示对于附带民事诉讼请求的合理部分愿意赔偿。

据了解,10名被告人均为河南省禹州市农民,年龄在17岁到32岁不等。最终,法院以非法拘禁罪判处王高伟有期徒刑2年,王晓隆、赵俊杰有期徒刑1年4个月,王壮壮、王世磊有期徒刑1年2个月,王二飞、卢冬冬有期徒刑1年;犯罪时未成年的3名被告人,1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另外2人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被适用缓刑。

徽喜鹊 HUI XI QUE
2013
够徽味,够时尚,够温馨!
欢乐年会,团圆年夜饭
徽喜鹊为您精彩呈现!
订餐热线: 63663579 63663679
酒店地址: 绩溪路安医住院部西300米
(省招生考试院对面)